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八 編

林慶彰主編

第15冊

宋代家禮家訓的研究

林春梅著

王安石研究

林敬文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家禮家訓的研究 林春梅 著／王安石研究 林敬文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92 面 + 序 2+ 目 2+114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八編：第 15 冊）

ISBN：978-986-254-199-9（精裝）

1.（宋）王安石 2.家禮 3.家訓 4.宋代 5.學術思想

534.5

99002374

ISBN - 978-986-2541-99-9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八 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254-199-9

宋代家禮家訓的研究 王安石研究

作 者 林春梅／林敬文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八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家禮家訓的研究

林春梅 著

作者簡介

林春梅出生於台東知本，成長於台南。畢業於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畢業後，旋任教台南崑山科技大學迄今。

成長過程深受父母庭訓影響，恪守本分。求學階段屢受良師們提攜、及益友們扶持，回首過去，能夠完成完整學業，原是眾人的愛所灌注而成。在食指浩繁的勞力家庭裡，若非姐妹們相繼投入職場，解決家庭經濟窘境，實不能有今日之造化。受人點滴，當湧泉以報。過去種種，實感激在心頭，終生難忘。

提 要

家族是我國社會主要的制度，也是社會的重心。家禮指家庭儀節，家訓則是約束家庭組成人員的行為規範。宋代家禮、家訓的內容，專注於立身處世，治家教子。以家族成員為主，目的在延續家族的生命。家族制度以親子為中心，實行倫理為本位，因家族關係複雜，維繫之道有賴於長幼尊卑之序，男女內外之別。而以孝悌精神貫通其中，講求恕、忍，方能維繫家族的長存，傳統的孝道，藉著善事父母，奉養承歡，培育人性，塑造人格。

宋代在政治武功上，較之前代積弱不振。遼、金、西夏、蒙古等外族的不斷侵擾下，不得不以歲貢取得一時的苟安，然而在文化傳承上，宋代書院林立，理學興盛，藝術蓬勃發展，各方面的成就，使得宋代士人的覺醒異於前朝，讀書人對積弱不振的國勢，有欲振乏力的苦悶，對於社會禮教的變革，個人心性的修養，以及家庭社會的規範，試圖找出其所能認知的因素及解決之道。雖然不能為當世所用，然而記載流傳做為家訓、家規，留待子孫恪守效法，因此宋代家禮、家訓特別發達，下開元明清三代家訓的發展。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家訓淵源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	5
第二章 宋代家禮、家訓產生的背景	7
第一節 理學的影響	8
一、理學家的產生	8
二、理學家對家禮、家訓產生的關係	10
第二節 書院的興盛	12
一、書院的興起	12
二、書院對家禮、家訓產生的關係	15
第三節 社會風氣的變革	17
一、婚喪	17
二、養老撫幼	18
三、恤族	19
第三章 宋代家禮、家訓的內容分析	23
第一節 司馬光《家範》、《家儀》	25
一、祖	25
二、父母	26
三、子	26
四、女	26
五、孫	27
六、伯叔父	27
七、姪	27
八、兄弟	27
九、姑姊、舅甥、舅姑、婦、妾、乳母	28
十、夫妻	28
第二節 葉夢得《石林家訓》	30
一、與書爲友	31

二、謹言慎行	31
三、事親勿欺	31
四、兄弟宜和睦	31
第三節 朱熹《家禮》	32
第四節 劉清之《戒子通錄》	35
第五節 陸游《放翁家訓》	44
一、個人修身	44
二、家族生活	45
第六節 袁采《袁氏世範》	47
一、個人修身	48
二、家庭生活	51
第七節 眞德秀《眞西山教子齋規》	56
第八節 趙鼎《家訓筆錄》	57
一、個人修身	57
二、家庭生活	58
第四章 宋代家禮、家訓的承先啟後	61
第一節 承襲儒家的傳統	61
一、孝	62
二、悌	64
三、順	65
四、儉	66
五、忍	67
六、勵志	68
第二節 順應當代化的因革損益	68
一、理學家的創見	69
二、受佛道影響的革新	75
第三節 精神特色影響及於元明清的家禮、家訓	78
一、承襲儒家傳統	79
二、承宋代家禮、家訓的觀念	81
第五章 結 論	85
參考書目	8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家訓淵源

家禮指家庭儀節，家訓則泛指任何形式上的教導、訓誡、規則、約定等，約束家庭組成人員的行為規範，小則家庭，大則家族，前人所組織的家庭，大多是家族式的大家庭，故家訓、家禮也可說是狹義的族規。

宋以前的家訓，以《顏氏家訓》最有名，書中討論的範圍很廣，包括立身處世、治家教子、考據詞章義理，兼而有之，包羅萬象，如此家訓體裁可說是前無古人，宋代家訓受其影響很大，但內容上則專注於立身處世、治家教子，對象以家族成員為主，目的在延續家族的生命，維持家族的和諧。家訓的來源，約有如下幾種：

一、古人的誡子書、家誡一類的作品。梁劉勰《文心雕龍·詔策》篇云：

戒者，慎也，禹稱戒之用休。君父至尊，在三罔極。漢高祖之敕太子，東方朔之戒子，亦顧命之作也。及馬援以下，各貽家誡。班姬女戒，足稱母師也。（卷四）

其書於上古三代者，如〈周文王詔太子發〉（《全上古三代文》，卷二）、〈趙鞅自爲二書牘與二子〉（《全上古三代文》，卷二）等，漢之〈劉向誡子書〉（《全漢文》，卷三十六）、〈陳咸戒子孫〉（《全漢文》，卷五十五）等，三國時的〈王肅家戒〉（《全三國文》，卷二十三）、〈王昶家誡〉（《全三國文》，卷二十七）等，魏晉時的〈李秉家誡〉（《全晉文》，卷五十三）等，南朝宋〈顏延之庭誥〉（《全宋文》，卷三十六）等，可知家訓與家書有關。

二、古人的遺令或遺戒，亦即所謂的遺囑，屬告誡子孫的規範。其書於上古三代者如〈周文王遺戒〉（《全上古三代文》，卷三）等，漢之〈孔鮒將沒戒弟子〉（《全漢文》，卷十一）、〈楊春卿臨命戒子統〉（《全後漢文》，卷十一）等，三國之〈魏文帝終制〉（《全三國文》，卷八）、〈韓暨臨終遺言〉（《全三國文》，卷二十六）等，魏晉南北朝之〈王祥訓子孫遺令〉（《全晉文》，卷十八）、〈張融遺令〉（《全齊文》，卷十五）等，遺令大多是臨死時候的言詞，而家誡則作於平時。

三、古人自敘生平之「自敘」，如〈馬融自敘〉（《全後漢文》，卷十八）、〈魏文帝自敘〉（《全三國文》，卷八）、〈杜預自敘〉（《全晉文》，卷四十二）等都是屬於家訓的範圍，因藉「自敘」抒發生平志向，子孫自然不敢違背先人遺志或遺風，無形中達到告誡子孫的效果。故「自敘」也可歸於家訓範圍。

家訓的目的是告誡子孫，使之了解而能遵守，所以措辭接近白話，或當時口語，因情感真摯，用語親切較具文學價值。宋以後的家訓，大多是條列式，具有倫理的價值，且受理學的影響，更成為說教的工具。但由家訓的內容，可反映出當時的社會風氣、文化背景，家訓雖缺乏文學研究的價值，卻可探討當代士大夫族的思想及其社會風氣。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家族是我國社會最主要的制度，也是社會的重心，《易傳·序卦》言「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說明我國社會是先有婚姻，而後有家庭，有家庭而後有家族，家族的特點：（一）長幼尊卑有序、（二）男女內外有別，二者至為謹嚴。在一家之內，子從父，婦從夫，幼從長，「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論語·學而》），家長是家庭的領袖、法官，是財產的所有者，也是生活經驗傳授的教師。父母對子女，不僅限於延續後嗣，且有保護子女、撫養子女、教育子女的功能。能夠教育出良好的子女，即對社會的貢獻，在父慈子孝的社會中，倫理綱常是由家庭推及於社會，「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大學》）「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孟子·盡心》），再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禮記·禮運》），我國民胞物與的觀念，可謂自家族觀念而來。

家族群居自有其優點：（一）家族中充分的表現互助合作，可使社會負擔

大為減少，如養老恤孤。(二) 家族生活的互助互愛能使下一代都有向上發展的機會，間接促成社會的發展。(三) 家族道德發達的結果，能擴充孝友之心，推而及於國家社會。(四) 家族構成一完整的體系，同族的人，不論變遷如何，都視同族為一體，以致家庭成為家族的單位，家族又成為社會的重心，家族的孝道、親屬關係、崇拜祖先、敬老等近乎《宗教》的功能，已成中國文化的特質。

我國以農立國，由先秦至滿清，其間雖有政治上的治亂興衰循環不已，但不論治世或亂世，家族總有其安定社會的力量。處治世，士人在朝為官，在野為鄉紳，處亂世，家族成為社會求治的寄托所在。家族組織亦有其缺點：(一) 長輩在家庭中所負的經濟任務極大，而後輩常有依賴之心，往往自暴自棄，不求進取，愛之正所以害之，個人的自我也較常被埋沒。(二) 家庭財產是共有共享，最易引起爭端，家庭糾紛多出於此，如夫婦間的反目，兒孫輩的爭奪財產，或婆媳勃谿，妯娌不睦等，至於其他，如媒妁之言的婚姻方式，全由家長做主，流弊甚多。

我國家族制度，以親子為中心，實行倫理為本位，因家族同居，家庭關係勢必複雜，維繫之道，有賴於長幼尊卑之序，男女內外之別，而以孝悌精神貫通其中，講求恕、忍，方能「同家共濟」，家庭的成員有血緣的關係，維繫之道，自有別於其他的團體。傳統的孝道，即在於發揮維繫血緣關係的特殊功能，孝的傳統觀念在「慎終追遠、傳宗接代」，於現實家庭生活中，主要為「善事父母，奉養承歡」，家庭之所以能培育人性，塑造人格，亦基於孝的實踐，所涉及的溫情，不是任何團體所能企及或替代的。孝道的最高層表現，即為延續祖先崇高的德操及家風、崇拜祖先的情志表現，我國家庭雖不言宗教，卻以孝代替宗教，如果有肖子賢孫使祖德留芳，則雖死無憾。

我國重視家庭，因社會的根基在家庭，母教更居其首，歷代正有萬千賢妻良母，在默默中奠定家庭的基礎，如孟母三遷，歐母畫荻，皆是母教的代表，今日道德堤防逐漸崩潰，人心陷於邪僻萎靡，部分婦女在女權提高後，漸漸忘卻自身應負的責任，尤其是對父母舅姑，丈夫兒女、叔姑妯娌，家事及祖先的祭祀等應盡的義務，或應有的照顧，多半沒有認真履行，不盡義務，只求權利，逐漸失去知足守約、勤儉耐勞、刻苦犧牲、和安貧知命的精神，家庭是人格互相影響的團體，女教對治家更有其決定性的作用，家庭衝突每起於思想觀念、成見、生活方式，嚴重則家人失和、夫婦牴牾，為避免衝突，

傳統家庭的庭訓、家訓、族規、宗法實具控制的功能，然而治家的最佳途徑，仍以容忍與體諒爲上策。

近百年來中華文化受西方文化的衝擊，其變遷的範圍和速度，就家庭言，大家族制度變遷轉向爲小家庭制度，傳統的婚姻禮法，變遷轉向爲自由戀愛，而趨向於開放式的婚姻，現今社會的小家庭每每嚮往於物質文明，不斷地重視物質主義及個人主義，現今社會的顯象是暴動、示威、遊行、反傳統、反文化、更有嬉皮、男女不分、吸食毒品、色情泛濫、離婚日益、家庭紛紛解組，可知物質文明所造成的生活享受，並不是人生必要條件，財富並非家庭幸福的源泉，唯有精神生活的美滿才是人生的目標，所以我們應歸本於固有文化的菁華，重視修身、慎終追遠的家庭倫理，由人道而通天道，對古代婦女的三從四德，應賦予新義，一切發乎情，止乎禮。男爲天、女爲地，不再是男尊女卑的提倡，而是二者各有所司，相輔相成，反映個人權利，但不能妨礙對團體所應盡的義務，家禮、家訓乃前人對家庭組織的約束力，使家族同居系統繼續長存。宋代家禮、家訓居承先啓後的地位，許多對婦女的壓抑，都是宋代理學家的提倡，促成婦女的社會地位呈現下降的趨勢，使婦女變得更加依賴於男子，欲知宋代家禮、家訓蓬勃發展下的士大夫思想、社會風氣，故撰寫宋代家禮家訓的研究。

第三節 研究範圍

家禮、家訓的形式很多，如古人的誡子書、家誡等，爲告誡子孫而作，而平常的庭訓，或是家書、自敘等都屬家禮、家訓的內容，但家書的內容屬多方面，且功用爲書信。自敘乃是敘述己身言之傳記，藉此訓勉子孫的品德行事，內容太雜，如此研究範圍太大，非能力所及，無法鉅細靡遺研究，故把範圍縮小爲書籍登錄記載爲家禮、家訓者，如《放翁家訓》、《家訓筆錄》、或收錄前人訓誡子孫之內容，如《戒子通錄》，或內容全部訓誡子孫者，如《袁氏世範》，至於收在文集中，如家書、自敘、家傳等，則不在研究範圍裡，因內容太雜易導致個人的專門研究，且夾雜太多非訓勉內容，如孫奕《示兒編》自序「考評經傳、漁獵、訓詁以立總說、經說、文說、詩說、正誤、雜記、字說凡七條」，項安世《家說》體例亦是如此，其它如韓琦《傳家集》則按年月記載發生之事蹟，內容太雜，以目前能力實無法研究之，故摒除在外，留

待他日再詳細研究。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文站在歷史批評論以及心理批評的觀點來研究，所謂歷史批評論包括「他視作品爲『屬於一個時代』，那就是說某種文化中所產生的一種表白，而且是該文化中產生的事件和情況的一種可能反映，他置作品於一個文學傳統、習俗、風尚或種類之中，並決定它和其它類似作品間之關係。」〔註1〕因此本文把家禮、家訓置於一個文學傳統，同樣的社會習俗及風尚，並探討其他家訓、家禮的關係，視爲宋代的文化表白，而且是宋代文化中所產生的事件和情況，然而無可避免的，我們必須採取過去時期的心理和態度，接受他們的標準，決心排除我們自己成見的干擾，但我們不可能忘記我們自己的語言與獲得的態度，以及過去許多世紀以來的影響和輸入的東西的關係，故攙雜了心理批評來研究家禮、家訓，即「批評家不是直接接受心理分析，就是以心理分析適應自己的需要，一方面研究作品之後的人——或者換句話說，作品是作者的反映或投影——一方面研究創作過程本身。」〔註2〕藉此二種方法，期望能了解當時社會的情況及士大夫的思想。

〔註1〕 見李宗瑾譯，《現代文學批評面面觀》，頁3。

〔註2〕 同註1，頁61。

第二章 宋代家禮、家訓產生的背景

家禮、家訓等都是家長經歷人生之後，留給後世子孫的訓示，希望子孫能夠奉行遵守，或規範、警惕子孫不可重蹈覆轍。家禮、家訓的產生，上可推至孔子告誡伯魚：「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論語·季氏》），這是廣義的家訓，亦即平常家長對子女的訓示，以後如馬援〈示子書〉、班昭〈女戒〉、王肅〈家戒〉、顏之推《顏氏家訓》等都可以稱為家禮、家訓，在《顏氏家訓》之前，家訓內容較狹窄，或僅就某事而言，或偏重某一特定的對象，如馬援示兄子嚴敦，不可好議論人長短，妄是非正法，應慎口、謙約、節儉、清廉。而班昭〈女戒〉是針對女子所立下的規範，直至顏之推《顏氏家訓》二十篇，〈序致〉以總其綱，詳申儀節，〈教子〉以誘循，不宜苛責。〈兄弟〉應以人倫為重，同氣連枝，出入孝悌。〈後娶〉不免嫉妒沈惑，有乖門戶等等。〈治家〉宜風化由上，奢儉適中。至於〈風操〉則應篤學修行，不墜門風。〈慕賢〉則慎於交遊，期之禮數。〈勉學〉以人生在世，會當有業，士農商賈工伎，各守其分。〈文章〉以杜華崇實，識其體用雅正。〈名實〉如影之隨形，〈體道〉合德，必以相副。〈涉務〉以君子處世，不為物累。〈省事〉以守道崇德，居易待時。〈止足〉以欲不可縱，志不可滿，少欲則能知足。〈誠兵〉以武者陷身滅族，道以逆亂為誡。〈養生〉以愛養神明，調護氣息，慎節起臥，不必遠求。〈歸心〉重在端誘，君子處世，貴其克己復禮。〈書證〉、〈音辭〉、〈雜藝〉、〈終制〉，則為名物之研端。舉凡文字語言風俗術數之道，皆所兼及，期之博覽。全書述立身治家之法，辨正時俗之謬，以訓誡子孫，亦兼論字畫音訓，並考正典故，品第文藝，內容雖博但略雜，開宋代家禮、家訓之先聲。宋代家禮、家訓特別興盛，探究其內容精神，有別於前代，這種現象的產生，實與社會背景、時代因素有密切的關係。

宋朝在政治武功上，較之前代，是最積弱不振的朝代，從太祖開國，到度宗亡國，先後有遼、金、西夏、蒙古等外族的侵擾，不得不以歲貢取得一時的苟安，然而在文化傳承上，宋代書院林立，理學興盛，藝術蓬勃發展，各方面的成就，使得宋代士人的覺醒卻又異於前朝，讀書人對積弱不振的國勢，有欲振乏力的苦悶，他們對於社會禮教的變革，個人心性的修養，以及家庭社會的規範等方面，在潛心觀察研究之餘，試圖找出其所能認知的因素及解決之道，雖不能為當世所用，然而記載流傳做為家訓、家規，留待子孫恪守效法，這種心態是可以理解的，也造成了宋代家禮、家訓特別發達的現象。

以下針對（一）理學的影響、（二）書院的興盛、（三）社會風氣的變革三方面來探討宋代家禮、家訓所以發達的原因。

第一節 理學的影響

宋代思想以理學為主流，其精神傳承是以中國本位思想——儒家思想為主，融合佛學、道學思想發展而成，理學家立說的目的，即想重新闡明以往中國學術之傳統，樹立一個指導政治和教育的大原則。藉此達成理想的新社會，並知學問和行為的關鍵在人心，故對心性之論深入探討，經范仲淹、王安石兩次政治改革失敗後，他們認為政治成效須賴下層社會穩固的基礎，故從宇宙天理之發掘，作為實踐之依據，再從心性之陶冶，作為人生的指歸，因此，家禮、家訓的產生，受理學的影響很大，本節分「理學家的產生」，「理學家對家禮、家訓產生的關係」二方面討論。

一、理學家的產生

（一）家學淵源

理學亦名道學，自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後，中國之學術思想便一直為儒家所支配，然而兩漢之後，玄風大暢於魏晉，佛學又盛行於六朝隋唐，儒家思想反倒鬱而不彰，學者目睹自漢以來，儒家經學顛錯於秦火，支離於漢儒，幽沈於魏晉六朝，痛心之餘，有心振興儒學，以儒家的立場而言，不論釋者的空或老莊的玄，皆非正統的道，因此想要撥亂反正，正人心、息邪說，就必須歸於六藝經傳所代表的聖人之道，理學的產生是儒家在批判、吸收和融化玄學、佛學的基礎上，所孕育的新儒學。承中國傳統天人合一，道德人生現實之理想，常取佛家空有同宗，我法皆幻之義，轉易變化，以成其

具有形而上內容的性理學或道學。

理學家的產生，自有其家學淵源：如程顥、程頤世居中山，後徙河南，其高祖羽是太宗朝三司使；父珣爲仁宗錄舊臣，後任黃陂尉，周敦頤在南安時，程珣任通判軍事，視其氣貌非常，與之交友，知其爲學知「道」，乃使二子顥、頤往受業。邵雍字堯夫，學者稱康節先生，其先范陽人。宋初，父古徙衡漳，雍幼隨父遷其城，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欲樹功名，於書無所不讀，程顥初侍其父而識雍，論議終日（《宋史》，卷四二七）。其他如：

李侗……年二十四，聞郡人羅從彥得河洛之學，遂以書謁之……侗不量資質之陋，徒以祖父以儒學起家，不忍墜箕裘之業……是時吏部員外郎朱松與侗爲同門友，雅重侗，遣子熹從學，熹卒得其傳。（《宋史》，卷四二八）

熹幼穎悟，甫能言，父指天示之：「天也。」熹問曰：「天之上何物？」松異之。就傅，授以孝經……，熹少時，慨然有求道之志。父松病亟，嘗屬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沖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宋史》，卷四二九）

由此可知理學家諸人，受家學的影響非常大，理學受此推波助瀾，成爲宋代學術思想的主流，他們或繼承先人志向，發揚家學，或存重整家風之心，故批判佛、道哲學，復興儒家學說的新儒學運動，從不同角度探討「天地萬物之源」、「道德性命之源」、以及「天人之際」，以儒家的六經，特別是《周易》以及《論語》、《孟子》、《大學》、《中庸》等作爲根據，建立自己的理論。

（二）漢學的新見解

漢學者，重文字訓詁，名物考據，可說無一字無來歷，無一句無師承，師承所傳，篇章字句不敢有所出入，若有稍持異議，不曰背師，則曰非聖，宋初學者治學，厭惡漢儒專注詞章訓詁之學，而不知聖人傳經之本意，於是不取經籍考據，而專注儒經義理之探求，學者所重，不在師傳而在心得，如孫復斥王弼、鄭玄之訓詁爲虛妄，〔註1〕石介攻詞章爲浮僞，〔註2〕眞宗詔邢

〔註1〕孫復，與范天章書：「專守王弼、韓康伯之說，而求於大易，吾未見其能盡於大易也，專守左氏、公羊、穀梁。杜何范之說者，而求於春秋，吾未見能盡於春秋也，專守毛萇、鄭康成之說而求於詩，吾未見其能盡於詩也。」

〔註2〕徂徠文集，怪說：「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萬世常行。不可易之道也，佛老

曷、杜鎬、孫奭等人校周禮、儀禮、公羊、穀梁、論語、孝經等書，以發其疑義，〔註3〕皆有澄清前說，不信任漢唐魏晉訓詁之義。張載曰：「六經則須著循環，能使晝夜不息，理會得六七年，則自無可得看，若義理則盡無窮。待自家長得一格，則又見得別」，〔註4〕程頤云：「古之學者，先由經以識義理。蓋始學時，盡是傳授。後之學者卻先須識義理。方始看得經，蓋不得傳授之義云耳。」〔註5〕是皆以理為得經之途徑，不以經為盡括天下之理，理雖在經中，亦非專於守經可得。朱熹云：「秦漢以來，聖學不傳。儒者唯知章句訓詁之為事，而不知復求聖人之意，以明夫性命道德之歸。」〔註6〕是宋儒主義重心得，即不專以儒經為限，不專以師傳為主，而重會通上下古今諸說，可知宋儒治學之特色在尊儒而非尊經，所取於經書者，則重於義理之探究，依天道而言，則取《易經》，論心性則取《大學》、《中庸》、《孟子》，言倫理道德，又取《學庸》、《易經》而具論，與漢儒異趣，即希由天道性命之根源，以發現心性之先天價值，作為後天行為盡心盡性之準繩，程顥告神宗曰：

先聖後聖，若合符節，非傳聖人之道，傳聖人之心也，非傳聖人之心也，傳己之心也。己之心無異聖人之心，廣大無垠，萬善皆備，欲傳聖人之道，擴充此心焉耳。〔註7〕

宋儒治學擺脫漢唐，獨研義理，理學的產生即漢學注疏的革新，以直探孔孟心傳者也。

二、理學家對家禮、家訓產生的關係

理學家探究宇宙物理的真相，論究物理的起源，與其先天功能和後天效用，由科學的宇宙觀推及哲學的心性論，故論天理與人欲無不歸於理氣，陸氏言心即理是體用合一，程朱言性即理則為由用見體，由人心人性指證天心道心，則重「用」，由天心道心之真體指證人心則重「體」，體用一致為其倫理價值判斷的原則，理學家以聖人為依歸，無論在上或在下，一衷於理，得

以妖妄怪誕之教壞亂之，楊億以淫巧浮偽之言，破碎之。」

〔註3〕 見《宋史》，卷四三一，儒林傳：「受詔與杜鎬、舒雅、孫奭、李慕清、崔侏全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及成，並加階勳。」

〔註4〕 見《張子全書》，卷六。

〔註5〕 見《二程語錄》，卷九。

〔註6〕 見《中庸輯略之中庸集解》原序。

〔註7〕 見《宋元學案》，明道學案上。